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福建師範大學

碩士研究生培養方案 [文科]



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编



福建师范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文科)

目 录

一、福建师范大学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教研办[1998]1号)	(2)
三、《福建师范大学关于修订(制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通知》	(5)
四、福建师范大学关于修订(制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编号的说明.....	(7)
五、福建师范大学各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	
1、政治经济学	(8)
2、产业经济学.....	(10)
3、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12)
4、社会学.....	(16)
5、教育学原理.....	(20)
6、教育史.....	(23)
7、比较教育学.....	(30)
8、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33)
9、体育教育训练学.....	(44)
10、文艺学	(60)
11、汉语言文字学	(98)
12、中国古代文学.....	(139)
13、中国现当代文学.....	(165)
14、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中文系)	(193)
15、英语语言文学.....	(203)
16、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外语学院)	(212)
17、音乐学.....	(218)
18、美术学.....	(220)
19、宗教学.....	(222)
20、专门史.....	(234)
21、中国古代史.....	(246)
22、中国近现代史.....	(258)

福建师范大学有权授予硕士学位学科、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一级学科	学科代码	所属门类	获点批次	招生院、系、所	备注
1	宗教学	010107	哲学	0101	哲学	7	历史系	
2	政治经济学	020101	理论经济学	0201	经济学	3	经法学院	
3	产业经济学	020205	应用经济学	0202	经济学	7	经法学院	
4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030205	政治学	0302	法学	4	经法学院、管理系	
5	社会学	030301	社会学	0303	法学	7	经法学院	
6	教育学原理	040101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4	教育系	
7	教育史	040103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3	教育系	
8	比较教育学	040104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2	教育系	
9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40202	心理学	0402	教育学	3	教育系	
10	体育教育训练学	040303	体育学	0403	教育学	6	体育系	
11	文艺学	0501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1	文学	4	中文系	
12	汉语言文字学	050103	中国语言文学	0501	文学	3	中文系	
13	中国古代文学	050105	中国语言文学	0501	文学	1	中文系	
14	中国现当代文学	050106	中国语言文学	0501	文学	1	中文系	
15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050108	中国语言文学	0501	文学	5	外语学院、中文系	
16	英语语言文学	050201	外国语言文学	0502	文学	1	外语学院	
17	音乐学	050402	艺术学	0504	文学	4	音乐系	
18	美术学	050403	艺术学	0504	文学	7	美术系	
19	专门史	060105	历史学	0601	历史学	5	历史系	
20	中国古代史	060106	历史学	0601	历史学	7	历史系	
21	中国近现代史	060107	历史学	0601	历史学	3	历史系	
22	基础数学	070101	数学	0701	理学	2	数学系	
2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070103	数学	0701	理学	2	数学系	
24	理论物理	070201	物理学	0702	理学	4	物理系	
25	光学	070207	物理学	0702	理学	3	物理系	
26	物理化学(含:化学物理)	070304	化学	0703	理学	2	化学系	
27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070305	化学	0703	理学	1	高分子所、化学系	
28	自然地理学	070501	地理学	0705	理学	3	地理科学学院	
29	植物学	071001	生物学	0710	理学	3	生物工程学院	
30	动物学	071002	生物学	0710	理学	1	生物工程学院	
31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71010	生物学	0710	理学	1	生物工程学院	

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 指导意见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实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原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7 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进一步提高我国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效益，适应 21 世纪我国现代化建设对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需要，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对各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修订。为指导各单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修订培养方案的基本原则

1、正确把握《专业目录》的内涵，本着优化学科结构、突出学科特色，提高办学效益、培养高素质人才的原则，开展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反映国家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基本要求，体现本单位的办学优势和特色。

3、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科学技术发展相适应，满足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发展对各级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要。

4、认真总结本单位的研究生培养经验，积极吸取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各项研究成果，大胆吸收、借鉴国外先进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和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

5、要努力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注重发挥研究生的个人才能和特长，突出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培养方案应为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留有足够的回旋空间，使研究生的培养在满足培养方案基本要求的同时，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可对课程选择、科研实践及学位论文选题等进行不同的安排。

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按照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制订。

二、修订培养方案应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1、一级学科与二级学科的关系

培养方案原则上应按照《专业目录》的二级学科制订；不设二级学科的一级学科按一级学科制订；设二级学科但已获该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可按二级学科制订，也可以在一级学科范围内统筹考虑，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

2、原学科专业与相应新学科专业的关系

对专业目录修订出现的多个原学科专业调整归并为一个新学科专业的情况，培养方案应按新学科专业进行调整修订。研究方向、课程设置等不应为原学科专业的简单叠加、组合或删减，应从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角度，真正体现新学科专业的内涵和发展趋势，同时应保持原有的优势和特色。研究方向的设置不求全为目标。

3、博士研究生培养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关系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须处理好博士、硕士在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培养方式、

课程设置及其他环节上的相互关系，不但要体现层次的区别，而且要注意两者间的联系，优化培养过程，提高研究生培养效益。具备条件的单位，在合适的学科和一定的人才培养类型上，提倡实行硕—博连读。

三、关于培养方案基本内容的意见

培养方案是培养单位进行研究生培养的主要依据。一般应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考核方式，学位论文工作、培养方式与方法及各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内容（如教学实践、科研实践、学术活动等）。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考核、核查。

1、关于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应根据国家对学位获得者的基本要求，结合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的研究生培养以及本单位的特点，阐明对本学科专业博士或硕士学位获得者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方面应达到的广度和深度，科学研究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以及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2、关于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数量不宜过多。应考虑本单位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密切关注经济、科技、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努力把握本学科专业的发展趋势，使研究生的培养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所设研究方向应确属本学科专业范畴。

3、关于学习年限

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在达到培养目标所要求的前提下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至3年；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至4年；硕—博连续的学习年限一般为5至6年。并且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的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4年；非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的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6年。

4、关于课程设置

政治理论课程和外语课程的设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政治理论课要重视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要结合我国国情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加强职业道德、团结合作精神和坚持真理的科学品质的培养。外语课程应重点培养研究生的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硕士生应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博士生至少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基础理论课的设置应根据各学科专业、各层次、各类型的研究生培养的具体要求，注意课程体系的优化、课程内容的合理性和整体功能。课程设置可按一级学科范围内相关的二级学科进行拓宽，要体现二级学科本身的特征和学科应有的知识结构。

专业课的设置要体现学科发展的前沿，适应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高、精、深的要求以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要反映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新发展，并应根据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的变化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

硕士生阶段的课程要注重基础性、宽广性和实用性，博士生阶段的课程要注重综合性、前沿性和交叉性。面向硕士生阶段的课程内容要与本科生阶段的课程内容拉开档次，面向博士生阶段的课程内容也要与硕士生阶段的拉开档次。具备条件的单位，可以实行博士生、硕士生课程贯通设置，整体优化研究生课程结构和教学过程。

对于培养方案内确定的课程，应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课程教学目标、课程内容、教学要求、预修课程、考核方式、参考书目等。

研究生课程的考核方式可采用不同的形式，但一般应有一定量的笔试。

5、关于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应引导博士生选择学科前沿领域课题或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应鼓励硕士生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注意选择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学位论文要有新见解。

培养方案应对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如开题报告、论文工作检查、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等环节和要求作出具体规定，切实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

6、关于培养方式与方法

研究生培养方式应灵活多样，应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主导作用，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培养机制。应强调在培养过程中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的教学方式，可规定研究生参加必要的学术讲座、学术报告、讨论班、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加强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动手能力、表达能力和写作能力的训练和培养。

对于除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以外的其他培养环节，培养方案也应有明确的规定和具体的考核办法。

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师范大学

关于修订（制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通知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培养研究生的主要依据，及时、科学地修订（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是搞好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关键，也是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前提和重要保证。近年来，我校新增列了一批博士点、硕士点，同时，由于学科、专业目录的调整，有些专业已经合并，有些专业已扩大了培养内涵，再加上我校硕士生指导教师队伍因退休和新增列而发生了较大变化，多年前修订的培养方案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要求，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对高层次专门人才提出的新要求，我们应当高度重视修订（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工作，把它当作目前研究生培养工作中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来抓紧、抓好。请各院、系（所）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教研办〔1998〕1号）的精神，切实搞好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制订）工作，使每个专业都拥有一个科学、合理、完善的培养方案，以便在培养工作中有据可依。现结合我校实际，对修订（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作如下几点补充：

一、总学分与学分配

硕士研究生至少应修满 32 学分，一般以 32—40 学分为宜。其中学位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第一外国语、计算机语言、专业学位课程和部分或所有必修课）应占 27—33 学分，选修课应控制在 5—7 学分，各专业可根据需要确定。每门研究生课程的学分数应在培养方案中列出。

二、课程设置

1、公共学位课：9 学分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上课时间为一学年。第一学期：文理科开设“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课，课内安排 36 学时，计 2 学分。第二学期：文科开设“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课，课内安排 72 学时，计 2 学分；理科开设“自然辩证法概论”课，课内安排 54 学时，计 2 学分。

（2）第一外国语：课内安排 216 学时，计 4 学分，时间安排在第一学年。

（3）计算机语言：时间安排在第一学期，课内安排 543 学时（包括上机时间），记 1 学分。

2、专业学位课：11—14 学分

专业学位课程应能体现出二级学科本身的特征和学科应有的知识结构，体现学科发展的前沿，能反映出该专业研究生质量的基本要求，一般应开出 3—5 门按二级学科设置的共同专业学位课程。

3、必修课：7—10 学分

必修课应能体现该专业或研究方向的特点和要求，一般应开设 2—4 门（其中含方向学位课程）。

4、选修课：5—7 学分

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硕士研究生应按本专业和研究方向的需要，在规定的

范围内选修，选修课不低于2门，专题报告、文献阅读与综述等课程应为指定选修课。

三、学分的计算方法

学分是衡量学生学习强度和课程权重的一种标志，每个专业、研究方向应明确每门课程的学分。

1、以讲授为主的专业课的学分算法一般为：每学期按18周计算，若一门课上一学期，每周课堂讲授1学时，可计1学分，每周课堂讲授3—4学时，可计2—3学分。对不满一学期的课程，课堂讲授在36学时以上，可计2学分，不满36学时的，计1学分。

2、实验课的学分算法：若一门实验课开满一学期，每周3—4学时计1学分，每周5—8学时，计2学分。对不满一个学期的实验课，可按比例折算给予学分。

3、第二外国语为选修课，课内安排72学时，成绩合格者，可计2学分，如未修满规定的学时，不给学分。

4、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研究生，必须补学本专业大学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二至三门，此类课程一律不计学分。

5、教学实践、学位论文不计学分。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课程须经考试，采用百分制记分，达75分为合格；选修课程、实验课程可考试也可考查，考试科目以60分为合格，考查科目的成绩以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法评定。成绩合格者，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四、课程教学大纲

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对于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确定的每门课程，应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课程教学目标、课程内容、教学要求、预修课程、考核方式及参考书目等。

五、每个专业的培养方案分为3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基本内容（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学位论文工作以及培养方式与方法等）；第二部分为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第三部分为课程教学大纲。

六、重新修订（制订）的硕士生培养方案须于5月1日之前送交研究生处，以便汇总成册。

福建师范大学

关于修订（制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编号的说明

硕士生课程分为“公共学位课程”、“专业学位课程”、“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四种，分别用“SG”、“SZ”、“SB”、“SX”表示，编号共10位，第1、2位为各院、系（所）单位代码，第3至8位为专业名称代码，第9、10位为课程代码。如：政治经济学专业的专业学位课程编码号为SZ0102010100，“01”为经济法律学院代码，“020101”为该专业代码，“00”为课程代码，该专业的必修课程（用“SB”表示）、选修课程（用“SX”表示）依此类推。

各院、系（所）编码：

经济法律学院	01	教育系	02
体育系	03	中文系	04
外语学院	05	音乐系	06
美术系	07	历史系	08
数学系	09	物理系	10
化学系	11	高分子所	12
地理科学学院	13		
生物工程学院	14	管理系	15

福建师范大学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院、系（所）名称	经济法律学院	研究 方 向	
		1	《资本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
		2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
		3	《资本论》与当代资本主义经济研究
		4	《资本论》与经济改革方法论研究
学科专业	政治经济学	5	
学习年限	三年	6	
		7	
指导组 负责人	陈 征	8	
		9	
		10	

培养目标：培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具有严谨求实的思想作风和较高的精神文明素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努力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的高层次专业人才；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政治经济学基础理论和系统掌握经济学专业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熟悉攻读方向的重要文献资料，国内外经济学研究的现状、进展和新成果，善于运用马列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研究分析经济问题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较为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并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毕业后能胜任本专业的科研、教学等工作。

培养的主要内容（含方式、方法、要求、教学实践、论文工作安排）：

1. 本专业有四个研究方向，即《资本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资本论》与当代资本主义经济研究，《资本论》经济改革方法论研究。脱产学习，学制三年。其中约一年时间进行硕士学位的课程和其它规定课程学习，其余时间为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教学实践，以及学位论文及其答辩的时间。

2. 硕士研究生应修满 36 学分以上，其中学位课程主修满 27 学分以上方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各门课程学分分配如下：一、公共学位课 9 学分：(1) 第一外国语 (4 分)；(2)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分)；(3)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2 分)；(4) 计算机语言 (1 分) 二、专业学位课程 19 学分：(1) 《资本论》研究 (10 分)；(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 (3 分)；(3)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宏观和微观分析 (3 分)；(4) 当代西方经济学专题研究 (3 分)；三、必修课 6 学分：(1) 邓小平经济理论研究 (2 分)；(2) 当代资本主义经济研究 (2 分)；(3) 《资本论》方法论研究 (2 分)；(4) 经济数学 (2 分)；(5) 专业外语 (2 分)；(6) 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研究 (2 分)；四、选修课 8 学分：(1) 各国市场经济体制比较研究 (2 分)；(2) 发展经济学研究 (2 分)；(3) 国内外《资本论》方法论研究 (2 分)；(4) 中国经济改革方法论研究 (2 分)；(5) 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前沿问题研究 (2 学分)；

3、为了使研究生接触社会实际和教学实际，安排一定时间参加社会实践和教学实习。教学实习时间为 4 周、在第三学年进行。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积极参加社会调查和学术会议，开展科研工作。

4. 学位论文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题目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内确定，在导师指导下定出论文工作计划，然后向教研室和研究生指导小组提出论文开题报告，由系主任批准后，进行论文研究工作。学位论文在最后一个学期内完成并答辩。论文要符合《福建师大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5. 要加强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工作，在院党政领导下进行政治学习，组织研究生参加体育锻炼和公益劳动，组织各种集体活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

6. 实行导师指导和教研室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培养制度，采取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相结合，教师讲授和研究生独立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法。

7. 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培养研究生分析现实经济问题的能力。加强个别指导，充分发挥个人潜能。

政治经济学专业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

类别	编号	课 程 名 称	适用 研究方向	学 分	周 学时	总 学时	开课时间 (学期)				考 核 方 式
							I	II	III	IV	
公共 学位 课	SG0000000001	第一外国语	各 研 究 方 向	4	6	216	√	√			考试
	SG0000000002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2	36	√				考试
	SG0000000003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文)		2	4	72		√			考试
	SG0000000005	计算机语言									
				1	3	54	√				考试
专业 学位 课	SZ0102010101	《资本论》研究		10	6	190	√	√			考试
	SZ010201010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		3	4	60		√			考试
	SZ0102010103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宏观 和微观分析		3	3	60					考试
	SZ0102010104	当代西方经济学专题研究		3	3	60			√		考试
必修 课	SB0102010101	邓小平经济理论研究		2	2	40			√		考试
	SB0102010102	当代资本主义经济研究		2	3	60		√			考试
	SB0102010103	《资本论》方法论研究		2	3	60		√			考试
	SB0102010104	经济数学		2	2	40	√			√	考试
	SB0102010105	专业外语		2	2	40				√	考试
	SB0102010106	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研究								√	考试
选修 课	SX0102010101	各国市场经济体制比较研究		2	2	40				√	考试
	SX0102010102	发展经济学研究		2	2	40			√		考试
	SX0102010103	国内外《资本论》方法 论研究		2	2	40				第五 学期	考试
	SX0102010104	中国经济改革方法论研究		2	2	40				√	考试
	SX0102010105	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前沿问 题研究		2	2	40			√		考试
								√			考试

注：①必修课栏中，在课程名称前加“*”号表示学位课程。

福建师范大学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院、系（所）名称	经济法律学院	研 究 方 向	
		1	农业农村经济研究
		2	工业经济研究
		3	土地经济研究
学科专业	产业经济学	4	
		5	
学习年限	三年	6	
		7	
指导组负责人	郭铁民	8	
		9	
		10	

培养目标：培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具有严谨求实的思想作风和较高的精神文明素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努力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的高层次的专门人才；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经济学基础理论和系统掌握产业经济学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熟悉攻读方向的重要文献资料，国内外研究的现状、进展和新成果，善于运用马列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具有产业经济问题的观察分析能力、产业经济政策的实施能力和从事产业经济管理具体工作能力；较为熟悉地掌握一门外语并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毕业后可胜任本学科教学、科研和较高层次的产业经济管理。

培养的主要内容（含方式、方法、要求、教学实践、论文工作安排）：

1. 本专业有三个研究方向，即农业经济研究、工业经济研究和土地经济研究。脱产学习，学制三年。其中约一年半时间进行硕士学位课程和其它规定课程学习，其余时间为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教学实践，以及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及其答辩时间。

2. 硕士研究生应修满36学分以上，其中学位课程应具备满27学分以上，方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各门课程学分分配如下：一、公共学位课9学分。1. 第一外国语（4分），2.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分）；3.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2分），4. 计算机语言（1分）；二、专业学位课程13学分。1. 资本论研究（4分）；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3分）；3. 西方经济学专题研究（3分）；4. 产业经济理论与政策（3分）；三、必修课16学分。1. 邓小平经济思想研究（2分）；2. 农业农村经济研究（3分）；3. 工业经济研究（3分）；4. 土地经济研究（2分）；经济数学2学分；专业外语2学分；现代科技发展研究2学分；四、选修课6学分。1. 中外合作经济理论与实践（1分），2. 贸易经济研究（1分）；3. 当代资本主义经济研究（1分）；4. 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前沿问题研究2学分。

3. 为了使研究生接触社会实践和教学实际，安排一定时间参加社会实践和教学实习，教学实习时间为4周，在第三学年进行。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积极参加社会调查和学术会议，开展科研工作。

4. 学位论文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题目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内确定，在导师指导下定出论文工作计划，然后向教研室和研究生指导小组提出论文开题报告，由系主任批准后进行论文研究工作。学位论文在最后一个学期内完成并答辩。学位论文要符合《福建师大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5. 要加强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工作，在系党政领导下进行政治学习，组织研究生参加体育锻炼和公益劳动，组织各种集体活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

6. 实行导师指导和教研室（研究室）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培养制度，采取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相结合，教师讲授和研究生独立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法。

7. 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培养研究生分析现实经济问题的能力，加强个别指导，充分发挥个人潜能。

产业经济学专业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

类别	编号	课 程 名 称	适用 研究方向	学 分	周 学时	总 学时	开课时间 (学期)				考 方 式	核 式
							I	II	III	IV		
公共 学位 课	SG0000000001	第一外国语	各 研 究 方 向	4	6	216	√	√			考试	
	SG0000000002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2	36	√				考试	
	SG0000000003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文)		2	4	72		√			考试	
	SG0000000005	计算机语言		1	3	54	√				考试	
专 业 学 位 课	SZ0102020501	资本论研究	方 向	4	6	216	√	√			考试	
	SZ010202050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		3	4	72		√			考试	
	SZ0102020503	产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3	4	72	√				考试	
	SZ0102020504	西方经济学专题研究		3	4	72			√		考试	
必 修 课	SB0102020501	邓小平经济理论研究		2	2	36			√		考试	
	SB0102020502	农业农村经济研究		3	4	72		√			考试	
	SB0102020503	工业经济研究		3	4	72			√		考试	
	SB0102020504	土地经济研究		2	3	54					考试	
	SB0102020505	专业外语		2	3	54					考试	
	SB0102020506	经济数学		2	2	36				√	考试	
	SB0102020507	现代科技发展研究		2	2	36				√	考查	
选 修 课	SX0102020501	中外合作经济理论与实践		1	2	36			√		考查	
	SX0102020502	贸易经济研究		1	2	36				√	考查	
	SX0102020503	当代资本主义经济研究		2	2	36		√			考查	
	SX0102020504	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前沿问题研究		1	2	36				√	考查	

注：①必修课栏中，在课程名称前加“▲”号表示学位课程。

②必修课、选修课栏格数不够可增加。

福建师范大学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院、系（所）名称	经法学院	研 究 方 向	
		1	台湾海峡两岸道德文化比较研究
		2	沿海企业文化与精神文明研究
		3	文化与宣传工作科学管理研究
学科专业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 思想政治教育	4	
		5	
学习年限	三年	6	
		7	
指导组 负责人	林修果	8	
		9	
		10	
培养目标： 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须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具有正确分析国内外形势，善于识别各种社会思潮，正确理解和宣传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的能力，具有较强从事高校教学、科学研究和独立承担调查研究和组织管理能力。能够比较熟练地运用电脑以及一门外语阅读本专业书刊资料、身心健康。			
培养的主要内容（含方式、方法、要求、教学实践、论文工作安排）： 1. 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具体要求：时事政治学习每周 3 学时；体育锻炼每天 1 小时；公益劳动每年 1 周。 2. 实行导师负责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导师要因材施教，采取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相结合，导师讲授和研究生独立研究，开展讨论相结合的方法，对研究生的理论学习、论文选题和科研、训练在安排上要有所侧重，加强个别指导，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专长和特点，大力培养研究生的自学能力，独立研究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3. 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安排一定时间调查研究，培养运用理论分析现实思想政治问题的能力。 4. 重视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学习和课程考试工作。 5. 指导教师根据培养方案在新生入学后的三个月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6. 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一般应在第四学期初确定，然后在导师指导下定出论文工作计划。 7.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面向大学本科生进行教学实践，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政教育专业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

类别	编号	课 程 名 称	适用 研究方向	学 分	周 学时	总 学时	开课时间（学期）				考 核 方 式
							I	II	III	IV	
公共 学位 课	SG0000000001	第一外国语	各 研 究 方 向	4	6	216	√	√			考试
	SG0000000002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2	36	√				考试
	SG0000000003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文）		2	4	72		√			考试
	SG0000000005	计算机语言		1	3	54	√				考试
专业 学位 课	SZ0103020501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与邓小平理论专题研究		4	4	80	√				考试
	SZ0103020502	中国伦理经典研究		4	4	80		√			考试
	SZ0103020503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		4	4	80		√			考试
必 修 课	SB0103020501	沿海企业文化与精神文明专题研究		3	3	60	√				考试
	SB0103020502	文化与宣传工作科学管理专题研究		3	3	60			√		考试
	SB010302050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		3	3	60		√			考试
选 修 课	SX0103020501	专业外语或第二外语		2		40			√		考查
	SX0103020502	社会学专题研究		2		40			√		考查
	SX0103020503	行政学专题研究		2		40			√		考查
	SX0103020504	政治学专题研究		2		40			√		考查
	SX0103020505	西方社会思潮与思想道德		2		40			√		考查
	SX0103020506	文化比较研究		2		40			√		考查
	SX0103020507	青年学研究		2		40			√		考查

注：①必修课栏中，在课程名称前加“△”号表示学位课程②必修课，选修课栏格数不够可增加。

福建师范大学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院、系（所）名称	经济法律学院	研 究 方 向	
		1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3	毛泽东思想研究
学科专业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 思想政治教育	4	邓小平理论研究
		5	
学习年限	三年	6	
		7	
指导组 负责人	何贻纶	8	
		9	
		10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才兼备，具有创新能力，能够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的高级专业人才。培养规格：（一）系统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的普遍原理，熟悉中国国情，自觉地全面地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观点，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实事求是，具有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祖国服务的高度热忱；具有较高的道德素质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素养；热爱教育事业，刻苦钻研，努力攀登科学高峰。（二）掌握坚实的专业基本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攻读方向的重要资料和学术研究的进展现状，善于应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历史与现实问题，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用外语阅读专业的书刊并撰写论文摘要；具有从事本专业科学研究与高等院校、党校或各类高级干部学校理论教学与实际工作的能力。

培养的主要内容（含方式、方法、要求、教学实践、论文工作安排）：

本专业实行导师指导与指导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着重培养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和独立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学制三年。其中大约一年半时间用来学习硕士学位课程和其他规定课程，（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专业必修课、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还必须补修大学本科阶段的二至三门主干课程，全部课程均需通过考试或考查，考试或考查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方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其余一年半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1）在导师指导下，参加科研活动。进行调查研究，撰写调查报告或科研论文，提交学术研讨会或在学术刊物上发表，作为撰写学位论文的准备。

（2）由学院统一安排参加社会实践，并在校内进行教学实践，时间为四周。

（3）撰写学位论文，进行论文答辩。这是硕士研究生总结专业学习和在科研能力方面接受综合训练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是衡量研究生能否达到所攻读的学位的基本依据之一。通过学位论文的撰写，着重培养研究生搜集、考证资料、总结前人研究成果，分析和解决理论问题、实际问题的能力。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题目一般应在第四学期内确定，在导师指导下制定论文写作计划，提交开题报告，内容包括选题的意义、研究本课题的内容、阶段安排、进度、进行方式、完成期限以及所需经费等，经导师和指导组审议，由院长批准后，进行具体研究和写作，研究生要在最后一个学期完成学位论文的写作和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论文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应用所学过的基础理论，所掌握的基本知识对理论问题或现实问题进行分析，必须有正确的理论倾向，观点正确，论据翔实，论证充分、结构严谨、逻辑科学、语言通达、有独立创见，字数三万字左右。最后依据《福建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进行评审和答辩。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

类别	编号	课 程 名 称	适用研究方向	学分	周学时	总学时	开课时间 (学期)				考 方	核 式
							I	II	III	IV		
公共学位课	SG0000000001	第一外国语	各 研 究 方 向	4	6	216	√	√			考试	
	SG0000000002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2	36	√				考试	
	SG0000000003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文)		2	4	72		√			考试	
	SG0000000005	计算机语言		1	3	54	√				考试	
专业学位课	SZ0103020501	中国革命史专题研究		5	5	100	√					
	SZ0103020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专题研究		5	5	100		√				
	SZ0103020503	毛泽东思想专题研究		3	3	60		√				
	SZ0103020504	邓小平社会主义现代化理论与实践研究		3	3	60			√			
必修课	SB0103020501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史研究		2	2	40		√				
	SB0103020502	▲中共对港澳台政策研究		2	2	40		√				
	SB0103020503	▲新时期执政党领导和自身建设问题研究		2	2	40		√				
	SB0103020504	▲国际政治专题研究		2	2	40	√					
选修课	SX0103020501	现代东方政治思潮比较研究		2	2	40	√					
	SX0103020502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西方政治思潮比较研究		3	2	40			√			
	SX0103020503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研究		2	2	40			√			
	SX0103020504	法理学专题研究		2	2	40			√			

注：①必修课栏中，在课程名称前加“▲”号表示学位课程。

②必修课、选修课栏格数不够可增加